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4 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說明

壹、依據

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缺額

縣市	出缺學校	缺額	科別	備註
金門縣	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1	機械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金門縣	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1	電子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金門縣	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1	數學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花蓮縣	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	1	烘焙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花蓮縣	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	1	電機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
參、作業時程

序號	項目	日程	備註
1	公告缺額	即日起至 114.01.02 (四)	
2	收件截止日期	114.01.02(四)	一律以掛號寄達 並以郵戳為憑
3	審查資格	114.01.09(四)	
4	公告介聘結果	114.01.17(五)	另行發文
5	教師完成報到日	114.01.24(五)	另行發文
6	介聘生效日	114.08.01 (五)	

肆、申請資格

一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，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，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，得向本署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：

- (一) 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。
- (二) 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
二、年資採計計算至114年7月31日止，申請介聘教師應具有缺額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，無上開情事及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，並經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
三、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比序標準經各校教評會決議順序如下：

比序標準 順序	國立光復商工 (烘焙科)	國立光復商工 (電機科)
1	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相關成績。 (金手獎10分、優勝5分)	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技藝競賽相關成績。 (金手獎10分、優勝5分)
2	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，第一名10分，第二名8分，第三名6分。	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，第一名10分，第二名8分，第三名6分。
3	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烘焙科相關證照，食品檢驗分析、烘焙食品、中西麵食加工。 (甲級10分、乙級5分)	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電機科相關證照，工業配線、室內配線、電腦硬體裝修、電匠。 (甲級10分、乙級5分)

比序標準 順序	國立金門農工 (機械科)	國立金門農工 (電子科)	國立金門農工 (數學科)
1	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機械科技藝競賽相關成績。 (金手獎10分、優勝5分)	指導學生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，全國技能競賽或分區技能競賽資訊網路布建成績。 (第一名10分、第二名8分、第三名6分、第四名4分、第五名2分、佳作1分)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。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)
2	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(工程科學)、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，第一名10分，第二名8分，第三名6分，佳作與其他獎項(團體合作獎、探究精神獎、鄉土教材獎)4分。	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通信技術甲級、通信技術乙級、網路架設乙級。 (甲級10分、乙級5分)	具備雙語或本土語言相關教學能力。
3	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機械科相關證照，數值控制車床、數值控制銑床、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、機械加工，甲級10分，乙級5分。	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(工程科學)、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，第一名10分、第二名8分、第三名6分、佳作與其他獎項(團體合作獎、探究精神獎、鄉土教材獎)4分。	近5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。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)

四、另離島建設條例第 12-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(第 2 項)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，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，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；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。」爰參加本次自願赴偏遠地區服務達成介聘之教師，若該校屬離島地區學校，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實際服務年資 6 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

伍、備註

- 一、本署收件後即不得受理變更，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填寫。
- 二、達成介聘教師應至新職學校報到並填寫應聘單，不得再撤回，亦無法再留任原校。
- 三、各申請人員若有疑義請逕洽承辦人員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：林玲圭小姐 04-37061520